

2025 年度安徽省免费基本避孕药具 采购项目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安徽省免费基本避孕药具采购项目第 2

包：壬苯醇醚栓

项目编号：25AT188081704134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卫生健康药具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大连胜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卫生健康药具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大连胜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壬苯醇醚栓	爱爱迷	100mg 10 粒	11800 盒	21.57 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5452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陆元整）。

1.4 付款方式

1.4.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保函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保函供货完毕后返还。

1.4.2 甲方指定单位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填写在线确认单，甲方凭乙方发票、甲方入库单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尾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60%。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5.2 交付地点：安徽省全省范围供货，须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徽全省 16 个市及省管县），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

1.5.3 交付方式：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货物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交付前乙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违约金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3 乙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4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6.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6.6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6.7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7 合同的终止

1.7.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1.7.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15年 7 月 8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萍

时间: 2015年 6 月 30 日